

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8 年莱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原莱芜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莱芜区（含原莱芜所属三个功能区）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.31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8.5 亿元。新增限额中，区本级新增 8.5 亿元，镇（街道）新增 0 亿元。

二、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8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3.54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8.5 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5.04 亿元（其中，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0.78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4.26 亿元）。分级次看，区本级使用 12.05 亿元（新增债券 8.5 亿元，置换债券 3.55 亿元），镇（街道）使用 1.49 亿元（新增债券 0 亿元，置换债券 1.49 亿元）。截至 2018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1.14 亿元，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3.53 亿元，镇（街道）政府债务余额 27.61 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**新增债券使用方面**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8 年，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7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 8.1 亿元，用于教科文卫 0.4 亿元等。在**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**，全区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，于 8 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。据测算，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，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 0.6 亿元，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8 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8.5 亿元，置换债券 3.55 亿元。区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7 个项目，其中，教科文卫支出 0.4 亿元，保障性住房支出 8.1 亿元等。区本级留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

五、镇（街道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8 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镇（街

道）置换债券额度 1.49 亿元。镇（街道）使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